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用監視單元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資訊產品	變流器用 監視單元	1.電氣安全規範及電磁相容性：二擇一 (1)CNS 14336-1 (99 年版) CNS 13438 (95 年版) (2)CNS 15598-1 (109 年版) CNS 15936 (105 年版) 2.資訊安全： 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09 年版)	產品試驗 及符合型式聲明

備註：

- 一、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表列產品之電氣安規試驗項目CNS 15598-1及CNS 14336-1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或鋰電池提供電源者。
- 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四、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一次。
-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 （一）電氣安全規範：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 （二）電磁相容性：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4.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三) 其他應試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三、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再生能源系統	變流器	1.電氣安全規範： CNS 15426-1(100 年版) CNS 15426-2(102 年版) 2.併網： CNS 15382 (107 年版) 3.電磁相容性：二擇一 (1)CNS 14674-1(95 年版) CNS 14674-2(95 年版) CNS 14674-3(95 年版) CNS 14674-4(105 年版) (2)IEC 62920 (106 年版) 4.資訊安全： <u>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            資安檢測技術規範(109 年            版)</u>	電氣安全規範： CNS 15426-1(100 年版) CNS 15426-2(102 年版) 併網： CNS 15382 (107 年版) 電磁相容性： CNS 14674-1(95 年版) CNS 14674-2(95 年版) CNS 14674-3(95 年版) CNS 14674-4(105 年版) 或 IEC 62920 (106 年版)	產品試驗 及工廠檢查

備註：

-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 (一)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之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之規定及資安等級以資辨別。111年12月31日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5款廢止其產品驗證。
  - (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驗證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技術文件，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之規定及資安等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證書得展延1次。若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且不得展延。
- 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五、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七、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

計15天。

八、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